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接受捐贈獎勵要點

95.11.2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96.03.03 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 0960029312 號函報部洽悉  
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人士或團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對本校、所屬單位、機構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購置設施、興建建築物、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捐贈財物價值達新臺幣伍萬元以上者，致贈感謝書狀，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述榮譽及優待。
  - (一)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十萬者，可免費在校園停車，期限一年。
  - (二)新臺幣伍拾萬元至壹佰萬元者，除第一款優待外，可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借閱圖書，細則依照圖書館規定辦理，期限一年。
  - (三)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，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優待外，並享有下列優待，期限一年：
    - 1.使用本校體育館與其他運動及休閒設施。
    - 2.比照本校教職員工，享有本校會議場所使用等優待。
  - (四)凡捐贈建築經費或材料逾建築物全部經費二分之一者，除第一至第三款之優待外，並得請其為建築物命名，以留永念。若捐贈經費少於二分之一者，可視其捐款比例，指定新館之空間，由捐贈人命名。如有特殊情況者，提由行政會議決定。
  - (五)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，均照上列規定致謝。
  - (六)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及「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